

其他事項說明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 聯絡人：陳俐穎技士
- (四) 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224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liying.che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安全性管理，並兼顧事業實務操作可行性，遂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封存核准年限及事業紀錄保存年限等規範，並增修罰則，以確保事業封存場址之有序開發，如期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及辦理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主要係針對財力門檻、探勘技術、封存核准年限、碳源限制及事業解除監測義務後之應遵循事項等，為推動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場址建置，爰持續推動本案。有關各界所提意見及環境部回應，重點摘述如下：

1. 各界主要意見：

- (1) 針對自有資金門檻，建議適度調降並定明總投資額計算基準。
- (2) 針對地質探勘調查，建議移除特定技術項目避免法規侷限。
- (3) 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補件時間，建議縮短以加速計畫期程。
- (4) 針對封存核准年限，建議延長核准年限以降低投資風險。
- (5) 針對政府指定收受機制，建議刪除或放寬以符合市場運作與實務可行性。
- (6) 針對事業提送財務報表，建議改為提送「環境損害責任保險」以避免涉及企業營業秘密。
- (7) 針對事業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建議移除事業後續應配合履勘條款及紀錄保存規範，避免事業承擔無限期尾端責任。

2. 環境部回應：

- (1) 考量大型封存專案投資金額龐大，為提高企業投入誘因並兼顧財務能力審查，爰修正預告條文第7條第1項第7款，將執行計畫之自有資金門檻由總投資額20%調降至15%（試驗計

畫維持10%)，並得由申請人或其主要股東提出具備股東權益資金能力之證明文件作為自有資金之標準。

- (2) 考量地質探勘技術多元且持續發展，為避免條文過度侷限技術發展，爰刪除預告條文第8條第4款第3目之「二維與三維」文字，以保持技術彈性。
- (3) 為加速計畫推動期程並提升行政審查效率，爰修正預告條文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將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期限由6個月縮短為3個月；事業補件總日數亦由6個月縮短為不得逾90日。
- (4) 考量封存專案投資成本高、回收期長，爰修正預告條文第12條之封存核准有效期限，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於核准文件載明有效期間，並透過定期查核保障封存安全性，以合理降低事業投資風險。
- (5)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屬市場商業運作機制，爰刪除預告條文第16條關於指定事業收受一定比例二氧化碳且事業不得拒絕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可行性。
- (6) 考量企業財務報表涉及敏感商業機密，爰修正預告條文第23條，刪除事業每年提送財務報表備查之規定，改為每年12月31日前提送次一年度之「財務保證文件及環境損害責任保險」，以落實風險控管並保護企業商業機密。
- (7) 為避免事業承擔無限期封存監測責任，修正預告條文第24條及第26條，刪除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後事業仍須配合派員履勘或監測之規定，並將事業紀錄保存年限由原規範30年，改為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之日起滿3年止。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第5項規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明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二氧化碳捕捉後能於地下儲集層長期穩定封存，促進我國加速淨零轉型，亟需訂定本辦法，以確立事業應遵行事項，經評估尚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資適用。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辦法之訂定，係基於國際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成熟法制設計，明定封存場址全生命週期之審查及管理規範，於確保封存安全性及環境保護下，兼顧商業可行性，以促進事業投資開發，進而達成我國淨零排放之目標。